

证券代码：836109

证券简称：山由帝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051,312.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821,786.6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5,72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5,72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7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不涉及提交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6.63%股份的股东糜强提交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提请在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糜强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糜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糜强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平衡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蔡桂如、陈尚一致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提案股东签字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
- 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的确认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